

## 國立交通大學學分費繳費辦法

9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訂定(93.12.29)

- 第1條 國立交通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處理學生繳交學分費事宜，特依本校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2條 本校各系所碩、博士班學生、在職專班學生、選讀學分生、選修教育學程課程學生及修習 9 學分（含）以內之學士班延修生，除教育部另有規定者外，均應繳交學分費。
- 第3條 本校碩、博士班學生除選修教育學程課程，依教育學程學分費標準繳費及本辦法免收學分費相關規定外，均依本校當學年度公布之學雜費收費標準，收取一般研究生學分費。
- 第4條 本校碩、博士生修完畢業學分數，有下列情形者得免繳學分費。
1. 修習自身學院的一般專業課程（不含實驗課程、個別指導課程、專班、EMBA）；若跨院修課（不含實驗課程、個別指導課程、專班、EMBA），須經己方系所和他方系所同意，送教務處核備。
  2. 修習與交大互惠他校的校際選修課程。
  3. 前述課程不包含教育學程、大學部所有課程（含軍訓、體育、通識、語文等）、輔系（所）、雙主修及先修課程等。
- 第5條 在職專班學生修課，不論修習在職專班所開課程或本校其他課程，一律依本校規定之各專班學分費標準收費。
- 第6條 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專班學生依該專班課程學分費標準收費，但選修本校其他課程之學分費比照本校一般專班之繳費標準收費。
- 第7條 選讀生依每週授課時數收取學雜費基數與學分費，學分費收費標準比照所選讀系所或專班課程個別學分費規定。
- 第8條 學分費應於每學期公告之期限內繳交（開學後第七及第八週），逾期未繳費者，除已先書面請准延緩繳費外，視為註冊未完成，並得令退學。
- 第9條 選課截止後辦理休學、退學及畢業學生，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或個別指導費後辦理離校，已繳納之費用，依下列離校退費標準退費：

國立交通大學學生離校退費標準		
離校時間	退費標準	退費項目
一、開始上課前	免繳費(已繳者全退)	學費、雜費、學雜
二、上課後未逾學期 1/3	退還 2/3	費基數、宿舍費、
三、上課後逾學期 1/3，未逾 2/3	退還 1/3	學分費、個別指導
四、上課後逾學期 2/3	不退費	費
備註：1.本標準適用於學生休學、退學、畢業等離校狀況。		
2.「離校時間」為學生辦妥離校手續日期，並依本校行事曆計算。		

第10條 申請停修 (withdraw) 之課程，學分費不予退還。

第11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